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

二、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未来三个月内（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算），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33 元/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计划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 亿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吴晓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43,245 股，增持金额为 797.95 万元，成交均价为 32.80 元/股；王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04,937 股，增持金额 999.69 万元，成交均价为 32.78 元/股；王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64,369 股，增持金额 1499.82 万元，成交均价为 32.30 元/股；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84,200

股，增持金额 594.34 万元，成交均价为 32.27 元/股；罗宇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05,300 股，增持金额 997.16 万元，成交均价为 32.66 元/股。

2016 年 2 月 1 日，王桂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26,000 股，增持金额为 398.82 万元，成交均价为 31.65 元/股。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董监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指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计划，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到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窗口期的限制，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实施增持计划。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坚定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在公司 2015 年度定期报告公布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 33 元/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